

\*\*\*\*\*  
**目 次**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王美玉、賴鼎銘、郭文東就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前上校工務長林龍基、前一等士官長領班林憶明、前一等士官長化工呂建勳等三人於任職期間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多次接受與其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招待，前往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收受不正利益，嚴重損害公務員廉潔形象及政府信譽，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1

**糾 正 案**

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為空軍司令部辦理「PIT 輪盤等 25 項採購」及「一級輪盤等 8 項」等採購案，得標廠商繳交生產日期及產地與契約規定未符之貨品，辦理採購之人員卻疏未發現，仍驗收通過並給付款項，傷害政府採購公平性，亦影響飛航安全；又海軍司令部辦理「主機修理包 3000HR 等 3 項」、「引擎提升閥門擬桿等 55 項」等 2 件採購案，得標廠商繳交契約禁止之大陸地區產品，機關卻仍驗收通過並給付款項，核其驗收作業顯有輕忽草率，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

糾正…………… 12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0 年度職業安全督導及綜合管理計畫」，未確實審查規劃書及遲未發現委辦廠商未依規劃書執行。又該局辦理其與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合辦之「110 年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該局前約僱人員許○○製作不實文書並不實核銷，該局審查（核）及驗收過程未盡確實，內部控制亦失靈，致將不實核銷所得款項撥付予委辦廠商，核有嚴重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6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第 6 屆第 42 次會議紀錄…………… 27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會議紀錄…………… 30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

|  |    |
|--|----|
| 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br>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 35 |
|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br>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br>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 35 |
|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0<br>次會議紀錄……………                                    | 36 |
|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br>會第 6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 38 |
|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br>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br>議紀錄……………                   | 39 |
|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br>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br>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0 |
|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br>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br>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br>紀錄…………… | 40 |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王美玉、賴鼎銘、郭文東就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前上校工務長林龍基、前一等士官長領班林憶明、前一等士官長化工呂建勳等三人於任職期間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多次接受與其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招待，前往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收受不正利益，嚴重損害公務員廉潔形象及政府信譽，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30730086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王美玉、賴鼎銘、郭文東就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前上校工務長林龍基、前一等士官長領班林憶明、前一等士官長化工呂建勳等 3 人於任職期間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多次接受與其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招待，前往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收受不正利益，嚴重損害公務員廉潔形象及政府信譽，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13 年 1 月 9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林龍基、林憶明、呂建

勳，彈劾均成立」。

二、相關附件：

- (一)113 年 1 月 9 日劾字第 1 號彈劾案文。  
(二)113 年 1 月 9 日劾字第 1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龍基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前上校工務長，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已於 109 年 9 月 1 日退伍。

林憶明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前一等士官長領班，相當委任第五職等；已於 111 年 8 月 1 日不適服現役退役。

呂建勳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前一等士官長化工，相當委任第五職等；已於 111 年 8 月 1 日不適服現役退役。

貳、案由：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前上校工務長林龍基、前一等士官長領班林憶明、前一等士官長化工呂建勳等三人於任職期間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多次接受與其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招待，前往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收受不正利益，嚴重損害公務員廉潔形象及政府信譽，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林龍基自民國（下同）107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0 日止，擔任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下稱 205 廠）工務中心上校工務長，負責督管軍品生產任務及採購全般督導

事宜；被彈劾人林憶明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擔任 205 廠工務中心兵器室自動化槍線所（下稱槍件所）一等士官長領班，負責採購案之廠商履約進度盯催及技術輔訪，並為 108 年度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釋商軍品公開展示完成意願登記法人團體資格能力（下稱「試製認證」）評鑑小組編組成員，負責審查受評法人團體信譽、現有設施（備）完整性、工廠管理能力可信度、財務穩健性及技術能力成熟度項目；被彈劾人呂建勳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5 日止，擔任 205 廠研發設計室一等士官長技士，108 年 5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調任工務中心一等士官長化工，並為 108 年度試製認證評鑑小組編組成員。被彈劾人等均為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受有俸給，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上開事實有兵籍表（甲證一）、國防部 112 年 10 月 13 日國備綜合字第 1120281046 號函之說明（甲證二）及「108 年度試製認證評鑑小組編組表」（甲證三）可稽。詎料，被彈劾人林龍基、林憶明與呂建勳等人竟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多次接受 205 廠採購案得標廠商及申請試製認證資格廠商之招待，至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收受不正利益，茲就違失之事實與證據詳述如下：

一、林龍基與林憶明共同協助 205 廠「機軸半成品等 5 項」、「門鎖左導板等 3 項」採購案得標廠商履約驗收，接受招待至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之不正利益部分

（一）蘇○○為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鍾○公司）之董事長及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公司）之股東暨總經理，上開公司分別向 205 廠標得「機軸半成品等 5 項」、「門鎖左導板等 3 項」採購案，因有尺寸、材質等問題，蘇○○為期順利履約、驗收及請款，得知被彈劾人林龍基、林憶明二人在 205 廠工務中心任職，林龍基於履約管理期間可就採購案履約品項出具是否符合契約規範或提出是否同意減價驗收之意見；林憶明因擔任技輔工作，須至廠商生產履約品項之工廠技輔，以管控廠商履約進度及施工產品是否符合契約規定，並將廠商履約時所生之問題代廠商向 205 廠反映，促使 205 廠得以決定因應措施，並於驗收階段得至其他會驗單位即研發設計室、檢驗所（隸屬品保環保室）瞭解驗收進度，俾利規劃及控管取得廠商履約之品項，遂生行賄犯意，自 108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7 日止，於附表 1 所示時地，多次招待林龍基、林憶明至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林龍基接受蘇○○招待飲宴計 8 次，收受蘇○○不正利益金額計新臺幣（下同）21,683 元；林憶明接受蘇○○招待飲宴計 13 次，收受蘇○○不正利益金額計 45,816 元。

（二）林龍基與林憶明得知「機軸半成品案」及「門鎖左導板案」因材質、尺寸問題，經 205 廠判定驗收不合格後，於上開飲宴期間，為下列職務上協助行為：

1. 林龍基與林憶明指導蘇○○撰寫

申請展延交貨、減價收受之陳情信，向 205 廠要求組裝進行耐久度測試，以符合減價收受之條件，而得以順利請款，並允諾會協助鍾○公司向檢驗所等單位催促儘速通過減價驗收。

2. 林龍基知悉榮○公司履約之門鎖左導板案材質錯誤後，於不詳時間指示槍件所所長謝○○至其辦公室表示「因有生產之需求故要隨時掌握榮○公司之履約狀況」等語，暗示謝○○要儘速協助榮○公司通過驗收。林憶明於榮○公司 108 年 11 月 28 日第一次交貨前，屢至榮○公司技輔督導履約進度，多次向謝○○回報榮○公司具有履約能力建議繼續履約，供謝○○作為後續同意榮○公司繼續履約之參考意見。

3. 榮○公司於 109 年 4 月 1 日及 4 月 14 日將要求減價收受之陳情函送至 205 廠，林龍基再於不詳時間指示謝○○：「因為有生產之需求，且減價驗收是廠商之權益，所以要依照榮○公司之陳情辦理，並持續回報減價收受的作業情形」等語。

二、林龍基、林憶明與呂建勳三人共同協助廠商申請試製認證，接受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之不正利益部分

- (一) 依據「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辦法」第 20 條規定：「科技工業機構委託法人團體從事國防科技工業之產製或維修，符合政府採購法得採選擇性招

標辦理者，優先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但得以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21 條規定：「科技工業機構依前條規定，辦理適用政府採購法選擇性招標之委託時，應依下列程序，建立合格法人團體名單：一、公開展示，二、意願登記，三、評鑑，四、自費研發試製，五、建立合格法人團體名單」，復依「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下稱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科技工業機構應評估國防武器……，並依軍品展示公告條件完成下列條件之一者，由主辦單位頒發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205 廠為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所稱之主辦機關，並依該要點第 3 點（五）之規定，具有核發自費研發產製維修軍品合格證書（下稱試製認證）之職權，且該廠商取得試製認證資格後，205 廠經上級核准後，得以選擇性招標之方式與具有試製認證合格證書之廠商議價，並將該採購案決標予該廠商。

- (二) 詹○○為群○○○○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公司）之董事，為使群○公司取得試製認證資格，使 205 廠得逕以選擇性招標方式向該公司採購，自 107 年 10 月 30 日起陸續向友人郭○○要求引薦 205 廠相關人員指導申請試製認證業務，詹○○知悉林龍基、林憶明及呂建勳有督導及辦理試製認證之職務而熟稔該業務之程序，且渠等亦掌有

試製認證軍品之藍圖資料，並對於申請之流程及試製之軍品製造流程及技術熟悉，且林憶明、呂建勳亦均為試製認證評鑑小組成員，遂生行賄犯意，自 108 年 2 月 21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5 日止，於附表 2 所示時地，多次招待渠等至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林龍基接受詹○○招待飲宴計 6 次，收受詹○○不正利益金額計 45,194 元；林憶明接受詹○○招待飲宴計 11 次，收受不正利益金額計 80,492 元；呂建勳接受詹○○招待飲宴計 7 次，收受不正利益金額計 54,394 元。

(三)林龍基、林憶明及呂建勳等人於職務上的協助行為如下：

1. 林憶明透過郭○○知悉詹○○欲承攬 205 廠相關採購案後，先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至群○公司評估該公司是否有製造設備而得以生產軍品，於 108 年 2 月 13 日前之不詳時日，先在○○科技大學○○系校友總會之場合，告知詹○○向 205 廠申請試製認證資格獲准後，205 廠即可依政府採購法逕洽群○公司議價採購軍品，復於 108 年 2 月 13 日 13 時 40 分 25 秒以行動電話告知詹○○會先將「進彈滑板操作體」之實品攜至群○公司向詹○○解說該軍品之試製細節，詹○○因認取得試製認證資格後，承攬 205 廠之採購案有利可圖，且林憶明又於同(108)年 2 月 21 日 19 時 34 分 31 秒以「東西要幫你處理起來，沒阿，要給你看，嘿啊」

等語，告知會協助詹○○申請試製認證，詹○○為儘速取得試製認證資格，即先於同(21)日晚間招待林龍基、林憶明及呂建勳等 3 人至凱○○會館酒店，林憶明、林龍基等人即指導試製認證之程序及办理流程，便於詹○○日後能順利申請試製認證資格。

2. 林龍基、林憶明與呂建勳等人接受詹○○招待至有女陪侍的酒店飲宴後，詹○○於 108 年 3 月 18 日親至 205 廠與林龍基、林憶明見面，要求先行解說「進彈滑板操作體」、「進彈導桿」、「左拉柄座體」及「右拉柄座體」等 4 項軍品之試製流程及藍圖，方便群○公司評估是否有製造之能力，然因群○公司之營業項目並無「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製造」，故該(18)日林龍基除現場指導詹○○要將公司之營業項目增加「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製造」，以利於承攬 205 廠發包的軍品製造採購案，更指示時任槍件所所長賴○○(108 年 5 月後改由謝○○擔任所長)及承辦人陳○○攜帶「進彈滑板操作體」實品到林龍基辦公室，向詹○○解說軍品製作細節及藍圖內容。108 年 3 月 22 日，林憶明及呂建勳攜帶「進彈滑板操作體」軍品至群○公司，告知試製細節，協助詹○○申請試製認證。
3. 108 年 7 月 10 日在臺中○○○○研習園區公開展示試製認證軍品

，205 廠由林龍基率隊偕同林憶明及呂建勳等人參加展示工作，該（10）日林憶明為協助詹○○申請試製 205 廠軍品認證，指示呂建勳協助詹○○申請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產業合作發展會報（下稱產合會報）之帳號及密碼，呂建勳於同（10）日 15 時 32 分電洽詹○○，請詹○○依照產合會報寄發之郵件內容進行意願登記程序。

4. 群○公司向 205 廠完成「進彈滑板操作體」、「進彈導桿」、「左拉柄座體」及「右拉柄座體」等 4 項軍品之意願登記後，林憶明與呂建勳等 205 廠及產合會報人員於 108 年 8 月 14 日 13 時 30 分至群○公司進行評鑑，並簽署合格評鑑後，同意群○公司辦理軍品研製修作業。
5. 林龍基嗣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審認同意提供「進彈滑板操作體」、「進彈導桿」、「左拉柄座體」及「右拉柄座體」等 4 項軍品藍圖予群○公司，並於 109 年 4 月 23 日審認同意將群○公司前開 4 項軍品之企劃書陳報生產製造中心，惟詹○○因申請試製認證之期程，因故屢遭延宕，而於 110 年 5 月 24 日自願放棄申請。

三、上開林龍基、林憶明與呂建勳等人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接受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收受不正利益之行為，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

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嫌提起公訴（甲證四），刻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四、被彈劾人林龍基、林憶明及呂建勳等人於檢察官偵查中及法院準備程序庭中均已認罪（甲證五至十），於本院調查詢問時，對於檢察官起訴其等接受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之事實、次數及金額，亦均坦承屬實，惟均辯稱：並無職務上協助行為，並無對價關係，向群○公司解說藍圖及攜帶軍品出廠告知製作細節，為實務通常作法等語（甲證十一至十三）。

五、惟查，蘇○○與詹○○等人於廉政署詢問及檢察官偵訊時均坦承係基於行賄之犯意，而多次招待林龍基、林憶明與呂建勳等人至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甲證十四至十六）。被彈劾人林龍基、林憶明與呂建勳 3 人於本院詢問時，對於林龍基與林憶明於飲宴期間指導蘇○○撰寫如何申請展延交貨、如何申請減價收受等陳情信，以及林龍基於 108 年 3 月 18 日協助詹○○瞭解軍品藍圖，林憶明、呂建勳於 108 年 3 月 22 日攜帶軍品至群○公司告知製作細節等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並不否認。詢據國防部軍備局表示，按「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之附件三「法人團體從事研製修作業要領與規定事項」第 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法人團體（廠商）依樣品試製項目提供可用件，須於簽約後始得借領提供，同條項第 2 款規定，經資格審查通過之法人團體，於簽訂技術文件

借閱契約書後，始可提供技術文件，又依軍品研製修展示執行計畫，藍圖及實品應於展示期間在會場公開展示，林龍基、林憶明與呂建勳等人逕自允許民商入廠瞭解藍圖及攜帶零件樣品前往解說，已違反內部作業規定（甲證十七）。是以，林龍基、林憶明與呂建勳等人辯稱並無職務上協助行為，並不足採，其等所辯內容，實為主張其所為並無違背職務。

六、綜上，被彈劾人林龍基、林憶明與呂建勳等人多次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收受不正利益，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至於其等貪瀆案之司法審判結果是否構成犯罪，核屬懲戒處分輕重問題，並無從卸免其行政違失之責。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7 條分別明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清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於 111 年 6 月 24 日修正施行，本案行為時之原第 5 條移列為第 6 條，原第 6 條移列為第 7 條，法條文字雖略有調整，然實質內涵相同，非屬法律變更，爰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4 點、第 7 點、第 8 點分別明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

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52 點第 1 項第 1、3、6 款亦分別規定：「國軍人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財務、……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等不正利益。」、「國軍人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國軍人員受邀或邀請之飲宴應酬，雖無職務上利害關係，惟與國軍人員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二、被彈劾人林龍基身為 205 廠工務中心工務長，為高階主管人員，負有督管軍品生產任務及採購業務全般督導之責，本應奉公守法，以身作則，竟多次接受採購案得標廠商鍾○公司與榮○公司負責人蘇○○以及申請試製認證資格廠商群○公司負責人詹○○等人招待，至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收受不正利益，合計多達 14 次，核其所為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嫌，已嚴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7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4 點、第 7 點、第 8 點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52 點第 1 項第 1、3、6 款等規定。

三、被彈劾人林憶明負責採購案履約盯催



及技術輔訪，並為試製認證評鑑小組編組成員，竟接受蘇○○及詹○○等人招待，至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收受不正利益，合計多達 24 次。被彈劾人呂建勳為試製認證評鑑小組成員，竟接受詹○○招待，至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收受不正利益多達 7 次。林憶明與呂建勳二人之所為，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嫌，亦均嚴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7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4 點、第 7 點、第 8 點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52 點第 1 項第 1、3、6 款等規定。

四、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規定，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主管機關者，應全部移送懲戒法院審理。被彈劾人林龍基、林憶明與呂建勳等人利用其法定職務權限之機會，共同收受與其職務有利

害關係廠商之不正利益，嚴重損害公務員廉潔形象及政府信譽，違失情節重大，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為維護公務紀律，顯有懲戒之必要，爰一併移送懲戒。

綜上，被彈劾人林龍基、林憶明與呂建勳等人分別負有督管軍品生產任務及採購業務全般督導、採購案履約盯催及技術輔訪、審查評鑑廠商申請試製認證資格等職責，竟於任職期間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多次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招待，前往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收受不正利益，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等規定，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附表 1 「被彈劾人林龍基、林憶明二人接受鍾○公司及榮○公司負責人招待飲宴涉犯貪瀆罪嫌情形」一覽表

| 編號 | 飲宴日期               | 涉足女陪侍場所 | 招待廠商<br>(負責人均為蘇○○) | 205 廠遭起訴人員        | 不正利益金額<br>(新臺幣) | 所涉機關採購案件                        | 證據   |
|----|--------------------|---------|--------------------|-------------------|-----------------|---------------------------------|------|
| 1  | 108.07.20          | 凱○○○會館  | 鍾○公司<br>榮○公司       | 上校林龍基、士官長林憶明等 2 人 | 每人各 3,150 元     | 「機軸半成品等 5 項」案、<br>「門鎖左導板等 3 項」案 | 甲證十八 |
| 2  | 108.08.02<br>(註 1) | 金○○○舞廳  | 鍾○公司<br>榮○公司       | 上校林龍基、士官長林憶明等 2 人 | 每人各 4,000 元     | 「機軸半成品等 5 項」案、<br>「門鎖左導板等 3 項」案 | 甲證十九 |
| 3  | 108.08.22          | 凱○○○會館  | 鍾○公司<br>榮○公司       | 士官長林憶明 1 人        | 1,633 元         | 「機軸半成品等 5 項」案、<br>「門鎖左導板        | 甲證二十 |

| 編號 | 飲宴日期      | 涉足女陪侍場所    | 招待廠商<br>(負責人均<br>為蘇○○) | 205 廠遭起<br>訴人員            | 不正利益<br>金額<br>(新臺幣)                     | 所涉機關採購<br>案件                            | 證據        |
|----|-----------|------------|------------------------|---------------------------|---|---|-----------|
|    |           |            |                        |                           |   | 等 3 項」案                                 |           |
| 4  | 108.10.01 | 凱○○○<br>會館 | 榮○公司                   | 上校林龍基<br>、士官長林<br>憶明等 2 人 | 每人各<br>1,600 元                          | 「門鎖左導板<br>等 3 項」案                       | 甲證二<br>十一 |
| 5  | 108.11.06 | 大○○○<br>會館 | 鍾○公司                   | 上校林龍基<br>、士官長林<br>憶明等 2 人 | 每人各<br>2,100 元                          | 「機軸半成品<br>等 5 項」案                       | 甲證二<br>十二 |
|    |           | 金○○<br>○舞廳 | 鍾○公司                   | 上校林龍基<br>、士官長林<br>憶明等 2 人 | 每人各<br>2,500 元                          | 「機軸半成品<br>等 5 項」案                       |           |
| 6  | 108.12.27 | 大○○<br>舞廳  | 榮○公司                   | 上校林龍基<br>、士官長林<br>憶明等 2 人 | 每人各<br>3,333 元                          | 「門鎖左導板<br>等 3 項」案                       | 甲證二<br>十三 |
| 7  | 109.01.21 | 大○○<br>舞廳  | 榮○公司                   | 士官長林憶<br>明 1 人            | 5,000 元<br>(註 2)                        | 「門鎖左導板<br>等 3 項」案                       | 甲證二<br>十四 |
| 8  | 109.02.06 | 大○○<br>舞廳  | 鍾○公司<br>榮○公司           | 上校林龍基<br>、士官長林<br>憶明等 2 人 | 每人各<br>2,000 元<br>(註 3)                 | 「機軸半成品<br>等 5 項」案、<br>「門鎖左導板<br>等 3 項」案 | 甲證二<br>十五 |
| 9  | 109.02.11 | 凱○○○<br>會館 | 鍾○公司<br>榮○公司           | 士官長林憶<br>明 1 人            | 5,000 元<br>(註 4)                        | 「機軸半成品<br>等 5 項」案、<br>「門鎖左導板<br>等 3 項」案 | 甲證二<br>十六 |
| 10 | 109.03.25 | 大○○<br>舞廳  | 榮○公司                   | 上校林龍基<br>、士官長林<br>憶明等 2 人 | 每人各<br>3,000 元                          | 「門鎖左導板<br>等 3 項」案                       | 甲證二<br>十七 |
| 11 | 109.05.22 | 大○○<br>舞廳  | 榮○公司                   | 士官長林憶<br>明 1 人            | 5,000 元<br>(註 5)                        | 「門鎖左導板<br>等 3 項」案                       | 甲證二<br>十八 |
| 12 | 109.08.20 | 大○○<br>舞廳  | 榮○公司                   | 士官長林憶<br>明 1 人            | 5,000 元<br>(註 6)                        | 「門鎖左導板<br>等 3 項」案                       | 甲證二<br>十九 |
| 13 | 109.09.17 | 大○○<br>舞廳  | 榮○公司                   | 士官長林憶<br>明 1 人            | 2,500 元                                 | 「門鎖左導板<br>等 3 項」案                       | 甲證三<br>十  |
|    |           |            |                        |                           | 林龍基總計<br>21,683 元；<br>林憶明總計<br>45,816 元 |   |           |

資料來源：依據起訴書編排順序彙整。

註 1：編號 2 飲宴日期，起訴書附表 1 載為「108.08.03」，惟查監聽譯文及發票消費日期為「108.08.02」，且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2 標題亦載為「108.08.02」（起訴書內文載為 108.08.03 晚間招待，與標題不一致，應屬錯誤），本院依卷內證據，將編號 2 的飲宴日期改為「108.08.02」。

註 2：編號 7 接受不正利益金額，偵查卷內並無支出單據，係依蘇○○111.8.18 偵訊筆錄供述 109.01.21 只有招待林憶明 1 人，本次花費用現金給付，花費約是 1 萬元至 1 萬 5 千元左右等語。依供述最低金額計算林憶明接受不正利益金額（10,000 元／2 人=5,000 元）。

註 3：編號 8 接受不正利益金額，偵查卷內並無支出單據，係依蘇○○111.08.18 偵訊筆錄供述本次花費用現金給付，在場 5 人，花費約 1 萬元至 1 萬 5 千元左右等語。依供述最低金額計算林憶明接受不正利益金額（10,000 元／5 人=2,000 元）。

註 4：編號 9 接受不正利益金額，偵查卷內並無支出單據，係依蘇○○111.08.18 偵訊筆錄供述 109.2.11 這次只有招待林憶明 1 人，本次花費用現金給付，花費約 1 萬元至 1 萬 5 千元左右等語。依供述最低金額計算林憶明接受不正利益金額（10,000 元/2 人=5,000 元）。

註 5：編號 11 接受不正利益金額，偵查卷內並無支出單據，係依蘇○○111.03.21 廉詢筆錄供稱 109.05.22 招待林憶明 1 人去酒店的花費金額，落在 1 萬到 1 萬 5 千元。依供述最低金額計算林憶明接受不正利益（10,000 元／2 人=5,000 元）。

註 6：編號 12 接受不正利益金額，偵查卷內並無支出單據，係依蘇○○111.03.21 廉詢筆錄供稱 109.08.20 招待林憶明 1 人去酒店的花費金額，落在 1 萬到 1 萬 5 千元。依供述最低金額計算林憶明接受不正利益（10,000 元／2 人=5,000 元）。

附表 2 「林龍基、林憶明、呂建勳三人接受群○公司負責人招待飲宴涉犯貪瀆罪嫌情形」一覽表

| 編號 | 飲宴日期      | 涉足女陪侍場所 | 招待廠商<br>(負責人詹○○) | 205 廠遭起訴人員               | 不正利益金額<br>(新臺幣) | 所涉機關採購案件  | 證據    |
|----|-----------|---------|------------------|--------------------------|-----------------|---|-------|
| 1  | 108.02.21 | 凱○○○會館  | 群○公司             | 上校林龍基、士官長林憶明、士官長呂建勳等 3 人 | 每人各 7,000 元     | 申請試製認證資格 (205 廠經上級核准後，得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與具有試製認證合格證書之廠商議價 | 甲證三十一 |
| 2  | 108.03.13 | 凱○○○會館  | 群○公司             | 上校林龍基、士官長林憶明、士官          | 每人各 6,617 元     |   | 甲證三十二 |

| 編號 | 飲宴日期               | 涉足女陪侍場所    | 招待廠商<br>(負責人詹○○) | 205 廠遭起訴人員                              | 不正利益金額<br>(新臺幣)                          | 所涉機關採購案件              | 證據        |
|----|--------------------|------------|------------------|---|--|-----------------------|-----------|
|    |                    |            |                  | 長呂建勳等<br>3 人                            |  | ，並將採購案<br>決標予該廠商<br>) |           |
| 3  | 108.04.01          | 凱○○○<br>會館 | 群○公司             | 士官長林憶<br>明 1 人                          | 7,733 元                                  |                       | 甲證<br>三十三 |
| 4  | 108.04.09          | 凱○○○<br>會館 | 群○公司             | 士官長林憶<br>明 1 人                          | 6,680 元                                  |                       | 甲證<br>三十四 |
| 5  | 108.04.27          | 大○○<br>舞廳  | 群○公司             | 士官長林憶<br>明 1 人                          | 5,085 元                                  |                       | 甲證<br>三十五 |
| 6  | 108.04.27          | 凱○○○<br>會館 | 群○公司             | 上校林龍基<br>、士官長林<br>憶明、士官<br>長呂建勳等<br>3 人 | 每人各<br>11,800 元                          |                       | 甲證<br>三十六 |
| 7  | 108.05.16          | 凱○○○<br>會館 | 群○公司             | 上校林龍基<br>、士官長林<br>憶明、士官<br>長呂建勳等<br>3 人 | 每人各<br>8,100 元                           |                       | 甲證<br>三十七 |
| 8  | 108.05.22          | 大○○<br>舞廳  | 群○公司             | 上校林龍基<br>、士官長林<br>憶明、士官<br>長呂建勳等<br>3 人 | 每人各<br>6,752 元                           |                       | 甲證<br>三十八 |
| 9  | 108.07.10          | 紫○酒店       | 群○公司             | 上校林龍基<br>、士官長林<br>憶明、士官<br>長呂建勳等<br>3 人 | 每人各<br>4,925 元                           |                       | 甲證<br>三十九 |
| 10 | 108.10.15<br>(註 7) | 凱○○○<br>會館 | 群○公司             | 士官長林憶<br>明、士官長<br>呂建勳等 2<br>人           | 每人各<br>9,200 元                           |                       | 甲證<br>四十  |
| 11 | 108.10.15          | 金○○○<br>舞廳 | 群○公司             | 士官長林憶<br>明 1 人                          | 6,600 元                                  |                       | 甲證<br>四十一 |
|    |                    |            |                  |   | 林龍基總計<br>45,194 元；<br>林憶明總計<br>80,492 元； |                       |           |

| 編號 | 飲宴日期 | 涉足女陪侍場所 | 招待廠商<br>(負責人詹○○) | 205 廠遭起訴人員 | 不正利益金額<br>(新臺幣)   | 所涉機關採購案件 | 證據 |
|----|------|---------|------------------|------------|-------------------|----------|----|
|    |      |         |                  |            | 呂建勳總計<br>54,394 元 |          |    |

資料來源：依據起訴書編排順序彙整。

註 7：依據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2、(7) 所載，108.10.15 詹○○係先招待林憶明至金○○○舞廳，再招待林憶明及呂建勳至凱○○○會館。而起訴書附表 2 編號 10、11 的飲宴招待則分別載為凱○○○會館、金○○○舞廳。本院為利於與起訴書附表 2 所載內容相互對照，故本表編號 10、11 的順序同起訴書附表 2。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3 年劾字第 1 號彈劾案

|            |   |
|------------|---|
| 提案委員       | 王美玉、賴鼎銘、郭文東   |
| 被付彈劾人      | 林龍基：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前上校工務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已於 109 年 9 月 1 日退伍。<br>林憶明：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前一等士官長領班，相當委任第 5 職等；已於 111 年 8 月 1 日不適服現役退役。<br>呂建勳：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前一等士官長化工，相當委任第 5 職等；已於 111 年 8 月 1 日不適服現役退役。             |
| 案由         |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前上校工務長林龍基、前一等士官長領班林憶明、前一等士官長化工呂建勳等 3 人於任職期間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多次接受與其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招待，前往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收受不正利益，嚴重損害公務員廉潔形象及政府信譽，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 決定         | 一、林龍基、林憶明、呂建勳，彈劾均成立。<br>二、投票表決結果：<br><b>林龍基</b> ：成立 拾參 票，不成立 零 票。<br><b>林憶明</b> ：成立 拾參 票，不成立 零 票。<br><b>呂建勳</b> ：成立 拾參 票，不成立 零 票。<br>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br>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
|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 詳附件   |
| 移送機關       | 懲戒法院  |

|            |  |       |               |
|------------|--|-------|---------------|
| 審 查<br>委 員 | 蘇麗瓊、高涌誠、王幼玲、陳景峻、田秋堇、蔡崇義、范巽綠、王榮璋、浦忠成<br>林盛豐、葉宜津、施錦芳、張菊芳 |       |               |
| 主 席        | 蘇麗瓊  | 審查會日期 | 113 年 1 月 9 日 |

監察院 113 年劾字第 1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 被付彈劾人 | 決 定 | 票 數 | 委 員 姓 名  |
|-------|-----|-----|--|
| 林龍基   | 成 立 | 13  | 蘇麗瓊、高涌誠、王幼玲、陳景峻、田秋堇、蔡崇義、范巽綠<br>王榮璋、浦忠成、林盛豐、葉宜津、施錦芳、張菊芳 |
|       | 不成立 | 0   |  |
| 林憶明   | 成 立 | 13  | 蘇麗瓊、高涌誠、王幼玲、陳景峻、田秋堇、蔡崇義、范巽綠<br>王榮璋、浦忠成、林盛豐、葉宜津、施錦芳、張菊芳 |
|       | 不成立 | 0   |  |
| 呂建勳   | 成 立 | 13  | 蘇麗瓊、高涌誠、王幼玲、陳景峻、田秋堇、蔡崇義、范巽綠<br>王榮璋、浦忠成、林盛豐、葉宜津、施錦芳、張菊芳 |
|       | 不成立 | 0   |  |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為空軍司令部辦理「PIT 輪盤等 25 項採購」及「一級輪盤等 8 項」等採購案，得標廠商繳交生產日期及產地與契約規定未符之貨品，辦理採購之人員卻疏未發現，仍驗收通過並給付款項，傷害政府採購公平性，亦影響飛航安全；又海軍司令部辦理「主機修理包 3000HR 等 3 項」、「引擎提升閥門擬桿等 55 項」等 2 件採購案，

得標廠商繳交契約禁止之大陸地區產品，機關卻仍驗收通過並給付款項，核其驗收作業顯有輕忽草率，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134230004 號

主旨：公告糾正「空軍司令部辦理『PIT 輪盤等 25 項採購』及『一級輪盤等 8 項』等採購案，得標廠商繳交生產日期及產地與契約規定未符貨品，辦理採購人員仍驗收通過並給付款項；又海軍司令部辦理『主機修理包

3000HR 等 3 項』、『引擎提升閥門擬桿等 55 項』等採購案，得標廠商繳交契約禁止之大陸地區產品，機關仍驗收通過並給付款項，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12 年 12 月 21 日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空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

貳、案由：空軍司令部辦理「PIT 輪盤等 25 項採購」及「一級輪盤等 8 項」等採購案，得標廠商繳交生產日期及產地與契約規定未符之貨品，辦理採購之人員卻疏未發現，仍驗收通過並給付款項，傷害政府採購公平性，亦影響飛航安全；又海軍司令部辦理「主機修理包 3000HR 等 3 項」、「引擎提升閥門擬桿等 55 項」等 2 件採購案，得標廠商繳交契約禁止之大陸地區產品，機關卻仍驗收通過並給付款項，核其驗收作業顯有輕忽草率，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審計部派員調查空軍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辦理「噴嘴等 118 項」等 18 件軍機或軍艦引擎料件採購案，發現驗收單位疑未善盡職責，致使得標廠商所提供不明來源之料件，得以通過驗收，不利我軍機及軍艦航行安全，涉有財務上不忠於職務上之重大違失行為等情一案，案經函請國防部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並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赴

臺南空軍保修指揮部料配件總庫及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實地履勘，於履勘現場詢問相關業管人員，發現空軍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相關措施確有失當，肇生多項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空軍司令部辦理「PIT 輪盤等 25 項採購」及「一級輪盤等 8 項」等採購案，得標廠商繳交生產日期及產地與契約規定未符之貨品，辦理採購之人員卻疏未發現，仍驗收通過並給付款項，傷害政府採購公平性，亦影響飛航安全，空軍司令部核有違失。

(一)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下稱倫理準則）第 5 條規定：「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爰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案應努力發現真實情形，驗收結果如與規定不符應通知廠商依規定改正，合先敘明。

(二)據本院調查，空軍司令部辦理本案查核之採購案件核有下列缺失：

1. 依據空軍司令部辦理「PIT 輪盤等 25 項採購」採購案契約之採購計畫清單 10.(1)(B)規定：「新品檢驗合格文件……需保證產品為西元 2020 年（依契約內容以西元標示，下同）1 月（含）以後出廠之產品。」惟查，該案項次 20「KIT 包」（件號：AK828）之契約金額為新臺幣（

下同) 527 萬 7,616 元, 內含 230 分項料件, 得標廠商○○有限公司於驗收階段繳交其中 21、25、61、73、81 及 95 等 6 分項料件之原廠新品檢驗合格證明(下稱原廠證明), 有關原廠人員簽署新品檢驗證明之日期, 分別為 2018 年 8 月 31 日及 10 月 11 日、2018 年 9 月 19 日、2018 年 8 月 19 日、2018 年 12 月 11 日、2017 年 10 月 12 日、2018 年 10 月 9 日等, 均介於 2017 至 2018 年間, 核與前開契約要求需為 2020 年 1 月(含)以後出廠產品之規定不符。

2. 另依空軍司令部辦理「一級輪盤等 8 項」採購案, 其中契約第 1 條(一)規定:「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第 8 條(二十)規定:「契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 廠商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之規定。」據查, 該案得標廠商○○實業有限公司投標檢附之「廠商投標報價單」列載, 「投標標的原產地」為美國, 決標後納為契約規定。惟該公司於驗收階段繳交項次 1「一級輪盤」(契約金額 2,628 萬 4,700 元)由原廠 HONEYWEL 開立之出貨單, 則載明係墨西哥(MX)生產, 並非原契約所載之美國, 核與上開契約規定不符。

(三)再據空軍司令部於本院履勘時查復:

1. 本案「PIT 輪盤等 25 項採購」項

次 20「KIT 包」採購案中, 採購人員係於目視驗收時, 因主驗人針對承商繳交之出廠文件(由授權 OEM 承商出具)有所疑慮, 故先判定為「待綜判」, 後續召開聯審會議審查, 並確認文件符合規定後判定為合格。惟嗣後經審計部查核發現承商文件所載日期與契約不符, 空軍司令部已依契約將該批次驗收改判為不合格, 並通知承商辦理減價收受, 核算減價金額計 34 萬 750 元整, 併計懲罰性損害賠償違約金計 6 萬 8,150 元整, 合計 40 萬 8,900 元整。

2. 另有關「一級輪盤等 8 項, 項次 1: 一級輪盤」承商投標之報價單所列產地為美國, 惟承商實際出貨單之國家為墨西哥, 其二者文件不符, 經審查原廠為美國公司, 出貨單亦為原廠出具, 因此判定符合契約規定。該司令部復稱, 後續將請承商先檢附進口報單審查, 如有與「承商投標報價單」產地不符情事, 將請承商提出說明及佐證, 以資審查。

(四)據上, 空軍司令部辦理本案相關採購案中, 採購人員依倫理準則規定允應努力發現真實, 意即應避免廠商以贗品或非全新品偽充新品情事發生。然而, 空軍司令部於「PIT 輪盤等 25 項採購」案中, 該契約之採購計畫清單中既已規定「新品檢驗合格文件需保證產品為 2020 年 1 月(含)以後出廠之產品」, 原廠證明之日期本應列為審查重點



，且目視檢查即可發現異常情事，惟查該批採購案中竟有共 6 分項料件之原廠證明與前開契約要求之規定不符，採購人員未能詳細審查文件資料，輕忽未發現缺失情形，實有不當。另於項次 20「KIT 包」採購案中，採購人員因對於廠商繳交之出廠文件有所疑慮，故其後召開聯審會議審查，惟於眾人聯審下卻仍未能發現廠商文件所載日期與契約不符的缺失，相關採購人員審查的嚴謹性確有不足，除影響採購之公平性外，因該等料件係作為軍用航空器之引擎機具料件換修使用，攸關飛航安全，空軍司令部採購不合規定的料件，亦增加部隊使用之風險。此外，有關「一級輪盤等 8 項」採購案中，廠商投標之報價單所列產品產地為美國，惟實際出貨單之國家卻為墨西哥等情，空軍司令部採購人員雖於審查過程中提出疑慮，亦經廠商當場說明釋疑，卻未併入驗收紀錄等資料文件中，亦核有不當，均應檢討改進。

(五)綜上，空軍司令部辦理「PIT 輪盤等 25 項採購」及「一級輪盤等 8 項」等採購案，得標廠商繳交生產日期及產地與契約規定未符之貨品，辦理採購之人員卻疏未發現，仍驗收通過並給付款項，傷害政府採購公平性，亦影響飛航安全，空軍司令部核有違失。

二、海軍司令部辦理「主機修理包 3000HR 等 3 項」、「引擎提升閥門挺桿等 55 項」等 2 件採購案，得標廠商繳交契約禁止之大陸地區產品，

機關卻仍驗收通過並給付款項，核其驗收作業顯有輕忽草率，海軍司令部自有違失。

(一)依海軍司令部辦理「主機修理包 3000HR 等 3 項」及「引擎提升閥門挺桿等 55 項」等 2 件採購案契約第 2 條(二)及「國內財物勞務標價清單」22.(1)規定，案內採購計畫品項不同意開放廠商以原產地為大陸地區財物供應。惟查，該司令部辦理「主機修理包 3000HR 等 3 項」採購案中，項次 1「主機修理包 3000HR」部分，契約金額 139 萬 5,000 元，內含 37 分項料件；項次 2「主機修理包 6000HR」部分，契約金額為 254 萬 7,000 元，內含 92 分項料件。惟得標廠商台灣○○能源有限公司於驗收階段繳交項次 1 中之 16 分項料件，以及項次 2 中之 70 分項料件，其進口報單生產國別載明為 CN(大陸地區)，核與上開契約規定不符。又「引擎提升閥門挺桿等 55 項」採購案中，項次 16「冷卻器後(左)」，契約金額 5 萬 8,587 元，得標廠商台灣○○○動力有限公司於驗收階段繳交之進口報單生產國別載明亦為 CN(大陸地區)，亦核與上開契約規定不符。

(二)詢據海軍司令部於本院履勘時陳稱，該司令部辦理前述「主機修理包 3000MR 等 3 項」及「引擎提升閥門挺桿等 55 項」等 2 項採購案，其進口報單之產地標示為大陸地區部分，經廠商澄清係因全球供應鏈及物流通路轉運導致產地認定差異，

其原產地實為美國及法國，並無違反契約規定。該司令部表示，日後如有類似情事，採購人員應將廠商澄清說明併入驗收紀錄查驗，並嚴格審查報關資料關聯性，以符契約要求。

(三)據上，海軍司令部辦理「主機修理包 300MR 等 3 項」及「引擎提升閥門挺桿等 55 項」等 2 項採購案驗收程序過程中，採購人員發現廠商產品進口報單之產地標示為大陸地區，雖經廠商澄清係因全球供應鏈及物流通路轉運經大陸地區港口，導致產地認定的差異，惟採購人員並未將廠商的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併入驗收紀錄供備查以完備驗收程序，如何證明非為驗收不實之卸飾之詞。此外，本院另查核空軍司令部部分採購案件，亦發現有廠商交付產品產地與契約所載不符之情事，足徵類此情事並非少見。且因該等料件係作為船艦核心之引擎機具料件換修使用，攸關船行安全，為確保引擎料件品質，驗收相關人員尤應審慎審查原廠證明或進口報單真偽。海軍司令部允應正視，宜要求所屬採購人員知悉注意，對於驗收過程中發現的問題，應確實查證並登載紀錄，落實呈現所有驗收真實過程，避免類似本案缺失再次發生。

(四)綜上，海軍司令部辦理「主機修理包 3000HR 等 3 項」、「引擎提升閥門挺桿等 55 項」等 2 件採購案，得標廠商繳交契約禁止之大陸地區產品，機關卻仍驗收通過並給付

款項，縱驗收當時廠商已針對產品生產國不符部分提出說明，惟驗收人員未將廠商相關說明及佐證資料註記於驗收紀錄中備查，核有驗收作業疏失，海軍司令部自有違失。

綜上所述，空軍司令部辦理「PIT 輪盤等 25 項採購」及「一級輪盤等 8 項」等採購案，得標廠商繳交生產日期及產地與契約規定未符之貨品，辦理採購之人員卻疏未發現，仍驗收通過並給付款項，傷害政府採購公平性，亦影響飛航安全；又海軍司令部辦理「主機修理包 3000HR 等 3 項」、「引擎提升閥門挺桿等 55 項」等 2 件採購案，得標廠商繳交契約禁止之大陸地區產品，機關卻仍驗收通過並給付款項，核其驗收作業顯有輕忽草率，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空軍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賴鼎銘、郭文東、蕭自佑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0 年度職業安全督導及綜合管理計畫」，未確實審查規劃書及遲未發現委辦廠商未依規劃書執行。又該局辦理其與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合辦之「110 年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該局前約僱人員許○○製作不實文書並不實核銷，該局審查（核）及驗收過程未盡確實，內部控制亦失靈，致將不實核銷所得款項撥付予委辦廠商，核有嚴重疏失，爰依法提案糾

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台社字第 1124330471 號

主旨：公告糾正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0 年度職安督管計畫」，未確實審查規劃書及遲未發現委辦廠商未依規劃書執行。辦理與原環境保護署合辦之「110 年清潔隊員慶祝活動」，前約僱人員不實核銷，該局審查（核）及驗收過程未盡確實，核有嚴重疏失案。

依據：112 年 12 月 20 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貳、案由：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0 年度職業安全督導及綜合管理計畫」，未確實審查規劃書及遲未發現委辦廠商未依規劃書執行。又該局辦理其與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合辦之「110 年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該局前約僱人員許○○製作不實文書並不實核銷，該局審查（核）及驗收過程未盡確實，內部控制亦失靈，致將不實核銷所得款項撥付予委辦廠商，核有嚴重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審計部依據審計法第 17 條（註 1）後段規定及該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下稱雲林縣審計室）民國（下同

）111 年 12 月 1 日函（註 2），於同年 12 月 12 日函（註 3）報本院，經調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環境部、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下稱雲林環保局）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 112 年 11 月 6 日詢問環境部、雲林環保局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及該局前約僱人員許○○（註 4）（任職期間：106 年 3 月 17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調查發現，雲林環保局辦理「110 年度職業安全督導及綜合管理計畫」（下稱職安督管計畫），未確實審查規劃書及遲未發現委辦廠商一○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公司）未依規劃書執行。又該局辦理其與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註 5）（下稱環保署）合辦之「110 年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該局許○○製作不實文書並不實核銷，且辦理及核銷過程，該局因未確實審查（核）及驗收及內部控制失靈，致將該等不實核銷所得款項撥付予一○公司，確有嚴重疏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核銷相關應辦注意事項（下稱核銷應辦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請檢附請購單（無請購單請檢附採購簽）、合約書、驗收證明等。」第 3 點規定：「經費支出收據應符合會計法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註 6）之規定，並注意下列事項：……2.收據日期為活動辦理

期間。……4.收據確認後製作成黏存單，由相關人員審核核章後……送本署沖銷暫付款。」第 4 點規定：「各項活動經費支出，請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送本署核銷，如有經費贖餘亦請一併繳回。」

二、雲林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第 21 點第 7 款規定：「簽證人員簽證付款或轉帳憑單，應負責查核下列事項：……（七）付款憑單所列受款人之姓名、名稱或存帳戶名、存帳金融機構代號及名稱、帳號、地址與金額等，應與各該原始憑證所列者相符，並確保直接付予政府之債權人或合法之受款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8 年 8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註 7）第五項第 8 點規定：「機關辦理緊急採購，確因時效急迫性，未能適時完成採購程序者，應儘速補辦相關程序。」又該會 103 年 9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322510 號函略以，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財物小額採購之驗收，雖得免辦理現場查驗，而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惟仍應注意避免發生流弊。

三、會計法第 99 條規定：「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不為前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

核原始憑證，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使之更正或拒絕簽署：……九、其他與法令不符之情形。……」第 17 條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傳票，應注意下列事項：……五、支出傳票之受款人是否與原始憑證之受款人相符，其不符者，應查究其原因。……」第 24 條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採購及財物處理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一、採購案件有無預算及是否與所定用途符合，金額是否在預算範圍內，有無於事前依照規定程序陳經核准。……」

四、雲林環保局許○○於 110 年 5 月間辦理「職安督管計畫」採購，採限制性招標並準用最有利標，僅 1 家公司投標，經公開評選後由稱一○公司得標（決標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81 萬元），履約期間為 110 年 6 月 30 日至同年 12 月 20 日。雲林環保局與一○公司於 110 年 7 月 8 日簽訂「110 年度職業安全督導及綜合管理計畫勞務採購契約書」，委託該公司辦理「110 年度清潔隊員模範頒獎典禮及餐敘」（下稱「清潔隊員模範頒獎典禮及餐敘」）、「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清潔員示範關懷計畫」及配合環保署相關推動政策及協助其他與「職安督管計畫」相關之臨時交辦等工作。上開契約價金採總包價法（註 8），計畫內經費由一○公司自行調整運用完成契約工項，又依據該契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約定，計畫採分期付款，廠商提交期中工作報告及期末報告，經雲林環保局審查認可後付款，是以，該公司並不需檢

附相關支出憑證予該局。計畫執行結果，雲林環保局扣除逾期違約金 4,410 元，實際支付 280 萬 5,590 元予一〇公司。（註 9）

五、環保署於 110 年 7 月 27 日召開 110 年該署與地方環保局合辦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研商會議，雲林環保局由許〇〇與會，會議結論仍以環保署與各縣市合辦慶祝活動為主。嗣環保署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函（註 10）請各直轄市及縣（市）環保機關於同年 9 月 3 日前擬具慶祝活動計畫書送達該署。雲林環保局遂於同年 9 月 6 日檢送「雲林縣 110 年『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計畫」（下稱「慶祝活動計畫」）之計畫書函請環保署審查，活動日期訂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活動內容則包括「清潔隊員健康安全促進講習」、「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清潔隊員餐敘及摸彩活動」，經費共計 30 萬元。案經環保署於

110 年 10 月 4 日函（註 11）復雲林環保局，該署同意分攤 27 萬元，並請該局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檢具相關資料送該署辦理核銷。其後，雲林環保局核銷「慶祝活動計畫」經費 140,440 元（包含環保署補助款 126,396 元及該局自籌款 14,044 元），並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檢送該計畫結案報告書及經費補助賸餘款之支票 14 萬 3,604 元乙紙向環保署辦理核銷。

六、有關「職安督管計畫」工作項目與「慶祝活動計畫」活動內容之比較如表 1。雲林環保局表示（註 12），該 2 計畫之承辦人均為許〇〇、該局原意是將「職安督管計畫」及「慶祝活動計畫」於同一日合併辦理，以及該局查無簽辦併辦該 2 計畫之文件。又許〇〇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未上簽要合併舉辦該 2 計畫。

表 1 「職安督管計畫」之工作項目與「慶祝活動計畫」之活動內容比較表

| 項次 | 職安督管計畫              | 慶祝活動計畫         |
|----|---------------------|----------------|
| 1  | 清潔員示範關懷計畫           | 清潔隊員健康安全促進講習   |
| 2  | 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 3  | 110 年度清潔隊員模範頒獎典禮及餐敘 | 清潔隊員餐敘及摸彩活動    |

註：表內「職安督管計畫」僅摘述部分工作項目。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七、雲林環保局辦理「職安督管計畫」，未能確實審查規劃書及遲未發現委辦

廠商未依規劃書執行：

(一)有關「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及「清潔員示範關懷計畫」：

1. 依「職安督管計畫」契約書後附履約規範四（一）2 約定，廠商應辦理 1 場「清潔隊員模範頒獎典禮及餐敘」，參加人數至少 1,000 人以上；辦理前 10 日應先安排試菜，且活動抽獎品至少 130 份；含場地租借、主持費、餐費及茶水費、印刷費、宣導品等（前述數量依機關實際需求予以提供），餘依機關實際需求予以協助；規劃書應於第 1 場次辦理前 25 日函送機關核准後執行。另依契約書所附服務費用分析表，該工作項目之直接費用為 64 萬元。同規範四（一）3 約定，廠商應辦理 2 場「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場次參加人數至少 50 人（或總人數達 100 人）；辦理日期為機關確認後通知；規劃書應於第 1 場次辦理前 25 日函送機關核准後執行；同規範四（三）2 約定，廠商執行「清潔員示範關懷計畫」，應辦理 2 場講座，執行前 30 日函送規劃書，經機關核准後執行。
2. 查一○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分別函（註 13）送「職安督管計畫」之「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劃書」及「清潔員示範關懷活動規劃書」予雲林環保局，預計於同年 10 月 27 日辦理 2 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及於同年 11 月 3 日辦理 2 場「清潔員示範關懷活動教育訓練」。案經該局許○○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分別簽請同意執行並依序陳核，經副局長黃富義 110 年 10 月 15 日批示如擬，並核局長張喬維（甲）章。嗣該局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分別函復一○公司同意執行該等規劃。惟雲林環保局在該等簽呈核定前，即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函（註 14）請該縣 20 鄉鎮市公所派員參加該局訂於同年 10 月 27 日辦理之「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清潔員示範關懷活動」。是以，該局先預訂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辦理「清潔員示範關懷活動」，後卻同意一○公司規劃於 110 年 11 月 3 日辦理該活動，除有規劃書審查之疏失外，恐有規避上開履約規範四（三）2 約定應於執行前 30 日提出規劃書之虞。

3. 再查「職安督管計畫」之「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劃書」及「清潔員示範關懷活動規劃書」之執行日期及時間如表 2。依該表所示，「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劃書」本文之執行時間與議程表及其附件本文之時間均不同，「清潔員示範關懷活動規劃書」本文之執行時間亦與其議程表不同，雲林環保局卻同意執行該等規劃，相關審查顯有疏失。

表 2 「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清潔員示範關懷計畫」相關辦理時間

| 計畫及時間<br>項目 |     | 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          |             | 清潔員示範關懷計畫 |             |          |             |
|-------------|-----|----------------|-------------|----------|-------------|-----------|-------------|----------|-------------|
|             |     | 上午場（山線場）       |             | 下午場（海線場） |             | 上午場（山線場）  |             | 下午場（海線場） |             |
|             |     | 日期             | 時間          | 日期       | 時間          | 日期        | 時間          | 日期       | 時間          |
| 規劃書         | 本文  | 10.27          | 08:40-12:00 | 10.27    | 13:40-17:00 | 11.03     | 08:40-12:00 | 11.03    | 13:40-17:00 |
|             | 議程表 | —              | 10:50-11:50 | —        | 13:40-14:50 | —         | 08:40-11:00 | —        | 14:50-16:50 |
| 規劃書<br>附件   | 本文  | 10.27          | 10:00-12:00 | 10.27    | 15:00-17:00 | 11.03     | 08:40-12:00 | 11.03    | 13:40-17:00 |
|             | 議程表 | —              | 10:50-11:50 | —        | 13:40-14:50 | —         | 08:40-11:00 | —        | 14:50-16:50 |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4. 另雲林環保局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函（註 15）復本院表示，上開 2 規劃書送機關核定後，委辦廠商應據以執行，如有變更應再函送該局同意，該局並未收到日期變更之公文等語。查「清潔員示範關懷活動」簽到表之活動日期為 110 年 10 月 27 日並非規劃書所訂之 110 年 11 月 3 日。該局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函（註 16）稱，該案由承辦人許○○辦理，因此為小型活動，由計畫承辦人主責，該局無另派員參加等語。又，該局廢棄物管理科（下稱廢管科）科長鄧雅諱於本院詢問時稱，「本次調查時發現該活動未依規劃書執行，依正常程序，要依核定的日期辦理。我們沒有發現這樣的狀況」。是以，雲林環保局至本院調查方才發現「清潔員示範關懷活動」未依規劃書所訂日期執行，確有疏失。

(二)有關「清潔隊員模範頒獎典禮及餐敘」：

1. 一○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檢送「雲林縣 110 年度清潔隊員模

範頒獎典禮及餐敘規劃書」予雲林環保局，活動時間訂於同年 11 月 24 日。該規劃書之活動目的提及「清潔隊員節」且第 19 項「經費分配明細」載有「本計畫所需總經費共計 102 萬元整，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分擔 8 萬元整及 30 萬元整，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負擔 64 萬元整」。案經該局許○○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簽辦並依序陳核後，經局長張喬維於同年 10 月 20 日批示「改採清潔隊防疫代表參加餐敘、禮品金發放」。

2. 嗣一○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函送「雲林縣 110 年度清潔隊員模範頒獎典禮暨抽獎活動規劃書」予雲林環保局。依據同年 11 月 26 日規劃書（修正二版）（註 17），活動時間訂於同年 12 月 15 日。該規劃書之活動目的雖未提及「清潔隊員節」，惟辦理方式之抽獎活動則載「本計畫工作整合環境保護署與地方環保局合辦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經費，購買價值新臺幣 12 萬 3,000 元獎

品，合計 130 份……」，且第 16 項「經費分配明細」載有「本計畫所需總經費 81 萬 2,000 元整，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分擔 14 萬 0,972 元整，職業安全督導及綜合管理計畫負擔 67 萬 1,028 元」。案經該局許○○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簽請同意執行及備查並依序陳核後，經副局長黃富義於同年 11 月 30 日批示如擬，並核局長張喬維（甲）章（註 18）。

3. 按「職安督管計畫」契約價金採總包價法，計畫內經費應由一○公司自行調整運用完成契約工項。倘雲林環保局擬於同日併辦「職安督管計畫」及「慶祝活動計畫」，自應簽辦並具體說明經費分攤情形，惟該局並未簽辦併辦該 2 計畫。縱退萬步而言，一○公司 2 次函送之「清潔隊員模範頒獎典禮及餐敘」規劃書均已提及「清潔隊員節」，惟該局在已知環保署 110 年 10 月 4 日同意分攤「慶祝活動計畫」經費 27 萬元後，仍未指出一○公司 110 年 10 月 14 日函送之第 1 次規劃書已超出環保署分攤金額 11 萬元，以及該局在知悉活動抽獎品至少 130 份之經費已包含在「職安督管計畫」契約價金中，卻仍同意由「慶祝活動計畫」經費購買 130 份抽獎獎品之第 2 份規劃書，核有疏失。

八、雲林環保局前約僱人員許○○製作不實文書並不實核銷該局與環保署合辦之「慶祝活動計畫」經費：

- (一)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就許○○及一○公司負責人林○昇共同犯刑法第 28 條（註 19）、第 216 條（註 20）、213 條（註 21）共同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提起公訴，起訴書（112 年度偵字第 7954 號）之犯罪事實指出，110 年 11 月至 12 月間，由林○昇提供「春○燈光音響工作室」、「ANY ○」、「日○餐飲」、「德○餅舖」等供應商之空白收據予許○○，許○○另自程○年取得「羅○斯生活館」的空白收據及估價單，渠等均明知 110 年 10 月 27 日「慶祝活動計畫」，實際上並未向「羅○斯生活館」購買宣導品環保餐盒、未向「春○燈光音響工作室」購買講義印製及布幕租賃等服務，而餐費、茶水費及講師費已於「職安督管計畫」內支出等事實，許○○竟以一○公司已代墊前述供應商之費用為由，簽請雲林環保局同意一○公司代為墊付後，在「慶祝活動計畫」支出憑證黏存單並加以申報時，自行填寫前開「慶祝活動計畫」全部支出憑證之內容及金額，分別於「羅○斯生活館」之空白收據上填寫「宣導品 800 份」並申報 8 萬元，於「春○燈光音響工作室」之空白收據上填寫「課程講義印刷及布幕」租賃等服務並申報 3 萬 2,000 元（1 萬 6,000 元 2 次），於「ANY ○」、「日○餐飲」、「德○餅舖」收據填寫 102 份茶水（費）及餐盒（費）並申報 2 萬 2,440 元（1 萬 1,220 元 2 次，即申報 204 份），



且均填寫不實之支出日期 110 年 11 月 30 日，及講師費用共 6,000 元，而製作附表二所示不實文書，製造一〇公司代墊「慶祝活動計畫」共計 14 萬 6,440 元（註 22）之假象。雲林環保局表示（註 23），該局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及 22 日支付一〇公司 1 萬 4,044 元及 12 萬 6,396 元，共計 14 萬 440 元，其所開立之支出傳票及付款憑單之受款人均為一〇公司。

(二)許〇〇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空白收據是一〇公司提供給我。程〇年那張，林〇昇也在場。我是請林〇昇買 8 萬元宣導品。我後來才知道他買 3 萬元的鍋具去抽獎」、「我當初是趕核銷，才填空白收據。是依據一〇公司提供之成果資料填的」及「我押的憑證日期是計畫最後一天」。

(三)查許〇〇以一〇公司出具之領據、各廠商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估價單、講師簽收之領據及採購簽呈等向雲林環保局辦理核銷「慶祝活動計畫」用於「推動清潔隊業務之宣導品」、「清潔隊員健康安全促進講習」及「清潔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經費。嗣再承辦該局向環保署辦理核銷之案件，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檢附相關資料予環保署。

(四)次查雲林環保局「慶祝活動計畫」之計畫書，活動日期訂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又依該局「慶祝活動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所載，「清潔隊員健康安全促進講習」及「清潔隊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亦於同日舉辦。惟許〇〇逾該活動日 1 個月後，方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及 12 月 2 日簽請核准辦理相關採購，並說明擬委請一〇公司先行墊付相關費用，後續並依一〇公司領據及支出憑證影本辦理核銷撥付。又其核銷所附之 9 張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日期均為 110 年 11 月 30 日，已逾活動日 1 個月，除不符環保署核銷應辦注意事項「收據日期為活動辦理期間」之規定外，其中 8 張收據日期亦早於簽辦採購之日期，且核銷茶水費及餐費之份數均較實際參與人數增加 1 倍。此外，一〇公司 11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之領據係載「茲向雲林縣環境保護局領收到補助本單位辦理雲林縣 110 年『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之……補助款項……」，該「補助款項」與許〇〇簽辦採購所稱「墊付相關費用」尚屬有別。

(五)再查，環保署收到雲林環保局辦理「慶祝活動計畫」核銷函附之「辦理清潔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劃」（註 24）與「職安督管計畫」之「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劃書」之執行日期、地點及課程之名稱、時間與講師均相同；又上開函附之「辦理清潔隊員健康安全促進講習規劃」除執行日期改為「職安督管計畫」之「清潔員示範關懷活動」實際辦理日期外，其餘執行地點及課程之名稱、時間與講師亦與「清潔員示範關懷活動規劃書」相同。雲林環保局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函復本院表示，「慶祝活動計畫」之上開 2 規劃應為該局當時承辦人員自行規劃，查無相關規劃書簽核文件資料。

(六)未查，雲林環保局向環保署辦理核銷所附「慶祝活動計畫」執行成果報告之參與者名冊暨簽到表，除「清潔隊員健康安全促進講習」之表首名稱與「職安督管計畫」之「清潔員示範關懷計畫」不同外，其餘表首、參與者及簽到人均與「職安督管計畫」之「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清潔員示範關懷計畫」相同。又，該成果報告並載有「800 份宣導品購入」，惟該局並未實際購入該等宣導品。

(七)按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惟雲林環保局許○○為「職安督管計畫」與「慶祝活動計畫」之承辦人，且未簽辦「職安督管計畫」與「慶祝活動計畫」併同辦理，卻在「職安督管計畫」之「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清潔員示範關懷活動」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辦理後逾 1 個月，製作同日同地辦理「慶祝活動計畫」之「清潔隊員健康安全促進講習」及「清潔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相關不實文書，並分別向該局及環保署不實核銷「慶祝活動計畫」經費，核有違法之情事。

九、雲林環保局許○○辦理「慶祝活動計畫」及核銷該計畫經費過程，該局未確實審查（核）及驗收，且內部控制

亦失靈，致將不實核銷所得款項撥付予一○公司：

(一)按會計法之規定，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不為前項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次按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之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採購及財物處理時，應注意採購案件有無於事前依照規定程序陳經核准；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與法令不符者，應使之更正或拒絕簽署；審核傳票，應注意支出傳票之受款人是否與原始憑證之受款人相符，其不符者，應查究其原因。又雲林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亦規定，簽證人員簽證付款或轉帳憑單，應負責查核付款憑單所列受款人，應與各該原始憑證所列者相符，並確係直接付予政府之債權人或合法之受款人。另工程會 103 年 9 月 15 日函表示，小額採購之驗收，雖得免辦理現場查驗，而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惟仍應注意避免發生流弊。

(二)查雲林環保局許○○辦理「慶祝活動計畫」製作不實文書並不實核銷該計畫經費情形，已如前述。又該局就該計畫共計簽辦 5 份採購簽呈，及製作 8 份附有 9 張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 2 張講師領據之支出憑證黏存單。又許○○辦理及核銷過程，存有未簽辦併辦「職安督管計畫」與「慶祝活動計畫」，卻以同日

同地辦理該二計畫活動而核銷「慶祝活動計畫」經費、「慶祝活動計畫」未事前簽准採購，甚於活動日後逾 1 個月方簽辦、支出憑證日期非為環保署核銷應辦注意事項規定之活動期間，且多數日期早於簽辦採購日期，以及支出憑證及付款憑單之收款人非為支出憑證之供應商等諸多異常情事，該局卻未依上開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雲林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之規定，查究原因並妥處，且未確實辦理驗收，致將該等不實核銷所得款項撥付予一〇公司，是以，該局核有嚴重疏失，且內部控制亦已失靈。

(三)雲林環保局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函(註 25)復本院表示，該局已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已發通報給各科室，針對廠商代墊款項部分予以糾正，並規定日後各科室自行辦理各項業務不宜委由委辦廠商代為先行墊付，應辦理完成後按程序核銷經由公庫撥付廠商，如有需先予付款者，應先行簽辦預付程序。又該局同函亦坦承審核單位及人員未特別留意本案訂有相關注意事項，以及未注意活動日期與憑證日期不同，該局已於 111 年 5 月 26 日簽奉局長核可後予以口頭警告。

(四)此外，雲林環保局上開 112 年 11 月 3 日函亦檢討表示，將加強相關業務人員在辦理活動內容時之時程規劃、履約管理及採購項目規定之教育訓練課程，強化錯誤樣態之警醒，提升法規認知，說明未來計畫辦理日期、內容若有調整(與他計畫

合辦等)，應以書面審查同意為原則，並加強管控履約事項執行情形，避免發生類此情事。又同函亦表示，該局強化小額採購防弊策進作為，包括落實驗收制度、小額採購廠商之多元化及加強承辦人員法治觀念及教育。

綜上所述，雲林環保局辦理「職安督管計畫」，未確實審查規劃書及遲未發現委辦廠商一〇公司未依規劃書執行。又該局辦理其與環保署合辦之「慶祝活動計畫」，該局前約僱人員許〇〇製作不實文書並不實核銷該計畫經費，該局審查(核)及驗收過程未盡確實，內部控制亦失靈，致將不實核銷所得款項撥付予該公司，核有嚴重疏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國明、郭文東、陳景峻

註 1：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法院辦理，並報告於監察院。」

註 2：參見雲林縣審計室 111 年 12 月 1 日審雲縣一字第 1110054222 號函。

註 3：參見審計部 111 年 12 月 12 日台審部覆字第 1110009247 號函。

註 4：雲林環保局前約僱人員許〇〇或稱雲林環保局許〇〇。

註 5：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2 年 8

-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以下改制前均稱環保署，改制後均稱環境部。
- 註 6：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於 105 年 3 月 3 日更名為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 註 7：工程會於 111 年 11 月 13 日修正名為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
- 註 8：工程會 112 年 4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120003978 號函略以，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0 條規定，對於機關委託專業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已有明確之規定，其採總包價法者，係訂約廠商於契約原約定之明確範圍內（例如項目、數量、期程、責任）完成履約事項後，機關依約定之契約價金總額給付，不應於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約定檢附支用明細並予檢核。機關採總包價法計費者，除部分項目因工作範圍及內容，有另視實際履約情形計算服務費用，且已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中預為載明者外，不應要求廠商繳回節餘款及檢附所有單證，該會 93 年 4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300132120 號函及 111 年 7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036841 號函併請參閱。
- 註 9：參見雲林環保局 112 年 10 月 18 日雲環廢字第 1121032945 號函及 112 年 11 月 3 日雲環廢字第 1120013936 號函。
- 註 10：參見環保署 110 年 8 月 27 日環署督字第 1101108194 號函。
- 註 11：參見環保署 110 年 10 月 4 日環署督字第 1101138220 號函。
- 註 12：參見雲林環保局 112 年 11 月 3 日雲林環廢字第 1120013936 號函及 112 年 11 月 8 日雲環廢字第 1120014445 號函。
- 註 13：參見一〇公司 110 年 10 月 1 日一〇環廢字第 110100101 號函及第 110100102 號函。
- 註 14：參見雲林環保局 110 年 10 月 14 日雲環廢字第 1100013886 號函。
- 註 15：參見雲林環保局 112 年 11 月 3 日雲環廢字第 1120013936 號函。
- 註 16：參見雲林環保局 112 年 10 月 18 日雲環廢字第 1121032945 號函。
- 註 17：雲林環保局 112 年 11 月 3 日雲環廢字第 1120013936 號函表示，經查公文相關附件，僅此一版本，並未發現其他版本之修正規劃書。
- 註 18：雲林環保局 112 年 11 月 3 日雲環廢字第 1120013936 號函表示，機關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實施分層負責，逐級授權，爰依該局分層負責辦理，由該局副局長黃富義保管該局局長張喬維（甲）章。
- 註 19：刑法第 28 條規定：「2 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 註 20：刑法第 216 條規定：「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註 21：刑法第 218 條規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註 22：按應為 14 萬 440 元。

註 23：參見雲林環保局 112 年 11 月 3 日雲環廢字第 1120013936 號函及 112 年 11 月 22 日提供之資料。

註 24：「辦理清潔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劃」與慶祝活動計畫書之「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名稱略有異。

註 25：參見雲林環保局 112 年 11 月 3 日雲環廢字第 1120013936 號函。

\*\*\*\*\*

## 會議紀錄

\*\*\*\*\*

### 一、本院第 6 屆第 4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28 人

院長：陳 菊

副院長：李鴻鈞

監察委員：王美玉 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紀惠容  
高涌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李俊偲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張麗雅  
陳美延 楊昌憲

各室主任：李寶昌 柯敏菁 陳盛能  
陳雅惠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李 昀 林明輝 林惠美  
邱瑞枝 施貞仰（余貴華代）  
楊華璇 鄭旭浩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黃進興

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蘇瑞慧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 曾石明

主席：陳 菊

紀錄：林佳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4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4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2 年 11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

集人第 41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為擷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會議事項）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業務處報告：有關本院函送「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 6 式」，轉呈總統公告乙案，業奉總統 112 年 11 月 1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220063371 號令公告，請鑒察。

說明：(一)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交監察院，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其中應守秘密之部分，不予公告。

(二)茲據立法院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3132 號函知，「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已送達該院逾 1 年，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該院並已提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在

案。

(三)案經函請審計部提報應咨請總統公告之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並經該部函陳到院。嗣函送總統府秘書長轉呈總統公告，業奉總統 112 年 11 月 1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220063371 號令公告，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690 號。本院已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函轉審計部知照。

(四)全案及最終審定數額表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人事室報告：總統府秘書長函告，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一案，業奉總統 112 年 11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3561 號令公布，請鑒察。

說明：(一)查旨揭修正案，前經 112 年 5 月 9 日本院第 6 屆第 35 次會議、112 年 6 月 8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141 次會議決議通過，本院、考試院並於 112 年 6 月 14 日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在案。嗣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併立法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及立法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分別擬具之提案併案審議，經該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決議：「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通過」，並咨請總統公布、函復本院、考試院及函請行政院查照。

案經總統府秘書長函告，業奉總統 112 年 11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3561 號令公布。

(二)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停止運作及「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設置要點」停止適用案，請鑒察。

說明：(一)依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以下簡稱預規小組）第 6 屆第 29 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有關預規小組存續問題，請會計室擬議意見，以預規小組名義提全院委員談話會討論。案經提報 112 年 12 月 5 日本院第 6 屆全院委員第 41 次談話會決議，略以：

1. 照案通過，後續請將預規小組停止運作及「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設置要點」停止適用事宜一併提報院會。
2. 有關本院年度預算歲入、歲出概況，請適時提報全院委員談話會。

(二)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並請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 乙、討論事項

一、綜合業務處簽：本院內政及族群等 7 常設委員會審議「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財團法人中華

經濟研究院）、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暨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係審計部函陳審核報告到院，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規定，交本院有關各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審議意見送由綜合業務處彙報院會審議。

(二)本案相關委員會經提本院第 6 屆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40 次會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通過，其審議情形詳如附件。

(三)案內機密資料及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依本院內政及族群等 7 常設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二、綜合業務處簽：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111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暨臺北都會區大眾

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係審計部函陳審核報告到院，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規定，移請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幕僚單位）審議。

(二)嗣經前揭審議小組會議通過，並依其決議，將審議意見（如附件）提報院會。

(三)案內審議意見資料不另印附，全案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

### 丙、其他

因應本院將於本（12）月 18 日辦理 112 年度巡察行政院，主席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人王麗珍委員提醒相關應注意事宜。嗣委員王麗珍提醒各委員宜掌握發言時間，並於時程內完成發言，以期議程進行順利。接續主席表示行政院對本院年度巡察甚為重視，並重申發言時間允應掌控，俾使巡察期程進行順暢，另期勉本院委員應本於監督政府之角色，踴躍參與及表達意見，秉持國家依法行政，人民權利應受保障等，以維政府清廉善政。

散會：上午 9 時 17 分

##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林郁容 紀惠容  
張菊芳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林文程 林國明 范異綠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榮璋

主 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紀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影本）：據報載，嘉○公司、森○公司 111 年間採購韓國輸入之「GenBody 家用 COVID-19 抗原快篩試劑」，經認屬不良醫療器材，詎衛福部疾管署迄未完成回收作業及追討已支付貨款等情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存查。

### 乙、討論事項

一、林國明委員、郭文東委員、陳景峻委員調查，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書面審核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0 年 12 月會計月報及相關會計憑證，發現該局對計畫經費之核銷，涉嫌不法情事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處理辦法，依調查委員林國明委員、王麗珍委員、王幼玲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 三、調查意見一，函請雲林縣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 四、調查意見二，函請環境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參處。
-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 二、林國明、郭文東、陳景峻委員提，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0 年度職業安全督導及綜合管理計畫」，未確實審查規劃書及遲未發現委辦廠商未依規劃書執行。又該局辦理其與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合辦之「110 年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該局前約僱人員製作不實文書並不實核銷，該局審查（核）及驗收過程未盡確實，內部控制亦失靈，致將不實核銷所得款項撥付予委辦廠商，核有嚴重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三、勞動部函復，有關職災失能移工，政府有何措施來保障失能移工的健康權、社會經濟保障、工作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勞動部定期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本次核提意見請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查復），並敘明前一年度執行狀況、成效及相關佐證數據，以及後續積極執行作為。
- 四、勞動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辦理情形，據報相關人員核有重大違失情事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勞動部督導勞保局，依據本院之調查意見與核簽意見，於 113 年 3 月 10 日前，將後續辦理情形，彙整函復本院。
- 五、勞動部函復，有關國際公約、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該部均已禁止雇主不得以懷孕為由單方面終止聘僱關係，並訂有相關措施與機制，惟空有政策與措施，卻落實不足，以致懷孕移工被迫解約情事不斷發生，甚至擔心遭解約回國而隱忍懷孕、未做產檢，未能保障懷孕移工的權益等情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善，並連同 112 年全年相關統計資料，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 六、環境部函復，花蓮縣政府於 97 年間完成設置之「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啟用後整體營收及使用效能偏低，98 年營運策略改以觀光為主，致已進駐廠商全數遷出，自此長期閒置，遲至 111 年 8 月始完成「花蓮環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招標，又不當應用該縣環境教育基金 5 千餘萬元，洵有嚴重怠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環境部續辦，並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見復。
- 七、行政院、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函復，關

於 COVID-19 疫情期間政府嚴管邊境，引進移工不易，導致各產業發生缺工現象，勞動部在尚未與各界、利害關係人充分討論之前，片面決定移工跨行業轉換雇主的優先順序，未正視家庭看護移工長期存在勞動保障缺乏的問題；移工跨行業轉換問題、家庭看護工缺乏勞動法令保障，相關部會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補充說明見復。

二、勞動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三），函請該部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辦理見復。

三、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重新檢討見復。

八、高雄市政府函復，據訴，高雄市○○家園，提供弱勢族群（含身心障礙者）住宿及照顧，無照顧機構立案，於 108 年 8 月發生住民遭志工以衛生紙塞住嘴巴致死案件。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認該家園係住民共生互助居住模式，無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3 條相關規定，然經檢舉有匯款事實及實際照顧收容者情事。究相關機關是否採取相關監督管理及輔導處置作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權益不受侵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影附高雄市政府復函，函請衛生福利部續督導地方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每半年將辦理情形查復本院。

九、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邇來財團法人醫院屢傳治理弊端，然該部透過歷次財報審查、委外進行訪查結果，仍無法事前及時發現相關缺失，究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醫療財團法人有無善盡監督與管理職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同所屬切實檢討改進，並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續復。

十、勞動部函復，有關據悉，為行政院宣布自 108 年起，推動為期 3 年「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針對充裕產業人力引進外勞部分，可適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之外勞預先核配、1 年內免定期查核等優惠措施，惟該規定第 14 條之 8，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7 條優先聘僱本國勞工之精神，影響我國勞工就業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勞動部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說明見復。

十一、監察業務處移來衛生福利部函文，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雖已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絡，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亦推動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方案，但每年仍近萬人因糖尿病死亡。究相關機關對於糖尿病之防治措施及照護品質是否妥適，爰有查明之必要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參。

十二、擬具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紀惠容委員調查：「據訴，醫事人員於疫情期間執行醫療業務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 COVID-19），經依『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詎遭否准，究前開補助制度及審查作業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有無指陳黑箱審查情事？是否侵害醫護人員權益？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參酌葉大華委員、高涌誠委員、蕭自佑委員、李鴻鈞副院長、林郁容委員、施錦芳委員、蘇麗瓊委員、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林國明委員發言意見修正，並請高涌誠委員、本會召集人確認修正內容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遮隱相關個資後，上網公布。

十四、勞動部函復，有關國際公約、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該部均已禁止雇主不得以懷孕為由單方面終止聘僱關係，並訂有相關措施與機制，惟空有政策與措施，卻落實不足，以致懷孕移工被迫解約情事不斷發生，甚至擔心遭解約回國而隱忍懷孕、未做產檢，未能保障懷孕移工的權益等情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善，除部分事項列有處理期限，其餘請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見復。

十五、剪報，據悉，身心障礙者經社會福利

機關依職權安置前倘具施暴或棄養情事，機關向扶養義務人追索鉅額代墊安置費，則追索是否公平、合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影附剪報，函請新北市政府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張菊芳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榮璋 浦忠成

主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楊華璇

紀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新北市中和區 2 歲男童恩恩於 111 年 4 月 14 日罹患新冠肺炎，疑因相關機關協調聯繫機制失靈，造成男童疑因延誤送醫致

死之憾事發生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二、新北市政府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

散會：下午 3 時 47 分

#### 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榮璋 浦忠成

主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李 昀

紀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臺中市柔道館何姓教練對 7 歲黃童施暴重摔造成顱內失血，且過程中未考量受害兒童已請求停止並且出現身體狀況異常現象，仍持續施

暴。針對兒少運動安全政策、場地管理及監督，是否訂有場地設施設備管理規範、教學規範或安全注意事項等，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行政院就糾正意見一部分，持續督導所屬並本於權責續予追蹤，免再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49 分

####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4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文程  
范巽綠 陳景峻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榮璋

主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林惠美

紀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據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表示，自 110 年 5 月爆發新冠病毒疫

情以來，接獲死亡相驗案件中，有 16 件疑似染疫，其中有 10 件經 PCR 檢測為陽性，由於司法相驗下採檢送 PCR 檢測約 2 至 3 天，導致相關人員暴露在高風險下，形成防疫之漏洞，主管機關是否遵照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及醫療法第 76 條等規定辦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影附法務部復函（含附件），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處見復。

二、臺中市政府函復，據悉，該市李姓婦女街友 109 年 10 月產下龍鳳胎，男嬰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安置，女嬰預計延後安置，惟於同月 21 日不幸猝死。案家為脆弱家庭並接受相關服務，在脆家服務過程，經脆家社工、醫院社工共 3 次通報兒少保護，市府評估均未達開案標準，本案處理過程是否有涉及行政違失或監督管理制度失靈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一）至（四），函請臺中市政府廣續落實檢討改進，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52 分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高涌誠  
陳景峻

請假委員：王榮璋 田秋堇 浦忠成

主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邱瑞枝 李 昀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王君陳訴，新興菸品於國內外文獻均證明有所危害，然國內販賣此產品之商店四處林立，隨手可得。菸害防制法雖擬修法，卻未積極推動，究目前政府是否有危害之預警或其他有效杜絕之措施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妥處，並將處理結果函復本院及陳情人，另請注意陳情人個資保密問題。

散會：下午 3 時 54 分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榮璋 浦忠成

主 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楊華璇 李 昀

林惠美

紀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移民署及法務部函復，據悉，彰化 17 歲少年經人力仲介至桃園做鐵工，遭雇主苛扣薪資及凌虐，因而罹患嚴重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本案仲介過程是否有違法情事、主管機關是否有善盡查處之責、是否有踐行被害兒少保護程序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內政部移民署就應續復之事項，依限函復本院。

二、法務部 2 件復函，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6 分

####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郭文東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幼玲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浦忠成

陳景峻 張菊芳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紀 錄：蔡昀穎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有關交通部辦理智慧觀光虛實整合計畫及觀光行銷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已研提改善措施等情，影送相關資料予本會參考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並留供作為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資料。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建置材料自動倉儲系統運用成效，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研提改善措施，影送相關資料予本會參考等情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存會備參，並留供作為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資料。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原住民族委員會及交通部函復，有關據訴，現行露營場管理要點申辦手續繁瑣且窒礙難行，並逾微型及低密度開發之原住民業者的能力負擔，陳請依原住民基本法第 23 條等規定

，檢討修正適宜原住民之法令規定，以保障原住民權益及部落經濟發展，影送相關資料予本會參考等情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存會備參，並留供作為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資料。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屏東縣政府函復，有關據訴，該府於大鵬灣風景特定區內，自訂以取得養殖登記證與否，作為應否繳納地價稅之依據，疑與中央規定不符，亦有失公平等情，影送相關資料予本會參考等情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存會備參，並留供作為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資料。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CL221-2 標北區供應廠及機廠辦公大樓工程」巨額工程採購案件，核有未依法規提報使用及效益資料情事，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等情，影送相關資料予本會參考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並留供作為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資料。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112 年 9 月 15 日更名為公路局）處理經管省道私有既成道路之土地取得成效，及路權範圍內尚未取得之其他土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二之核提意見表一，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妥處見復。

二、交通部函復，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執行走私漁船檢丈作業欠積極，逾航行有效期限及逾期未申請檢查船舶或已申請停航船舶航行管

控機制欠完善，亟待檢討改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於 113 年 6 月底前辦理見復。

三、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正本及副本分別函復，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112 年 9 月 15 日更名為公路局）辦理台 20 乙線（南左公路）7K+080 至 7K+900 拓寬工程，經拆除渠等建物部分騎樓及退縮，恐影響整體結構安全，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2 年 9 月 20 日副本函：併案存查。

（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2 年 9 月 28 日正本函：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臺南市政府轉飭南化區公所積極續辦，並俟決標後將決標公告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未督同專案管理單位落實審查八德國民運動中心 5 樓羽球場沖孔鋁障板吸音天花板設計圖說，且天花固定採錯誤方式施作，導致大面積天花板於震度僅 3 級的地震中崩解掉落，造成民眾受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六，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五、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函復，該局辦理後勤支援管理系統（MMIS）及整合性策略成本管理資訊系統（CMIS）採購作業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鐵局賡續將 MMIS 及 CMIS 訴訟結果及「新會計系統

重建計畫」辦理成效，每半年函復本院。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為改善車禍傷亡密度，設定降低死亡人數目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觀光署補助中港溪高灘地遊憩環境營造計畫，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未適時依法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及徵購聯外道路用地，該局亦未切實審查補助計畫用地取得情形，復對南庄鄉公所擅自變更刪減基礎設施，未查察處理，致興建完成設施未能對外開放營運而長期間置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每半年將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八、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i 郵購」業務營收近 8 成仰賴內部員工消費；販售商品逾 9 成未符合平臺特色等情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中華郵政公司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九、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檢送行政院復函，為 111 年 12 月 23 日本院各委員會委員巡察行政院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本會部分）。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葉大華委員核簽意見，移請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函請行政院說明辦理見復。

十、據台灣開放水域聯盟續訴（副本），請臺北市府同意試驗性開放大湖公園划船活動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府辦理見復。

十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就鏡電視新聞台之申請案有無依法定程序處理，電視新聞頻道申設及營運監理有無須檢討改善之處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通傳會已研提改善措施，將就申請案件類型，區分審查期限，以提升行政效率，並恪遵行政程序法之明確與平等原則，尚符本院調查報告意旨，本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9 分

####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幼玲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楊華璇

紀錄：蔡昀穎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蔡崇義委員、范巽綠委員、蕭自佑委員自動調查，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代辦金門縣政府所提「金門大橋建設計畫」項下第 CJ02 標金門大橋工程，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三度重新以 59 億 5,385 萬元決標予東丕公司。經審計部查核後核有「未依契約妥處前標廠商遺留設施，復未配合研議相關使用規範，所生爭議事件歷經 4 年期間亦未積極妥善處理，致涉入相關訴訟案件及溢付契約價金、未妥適訂定招標文件，復未確實審查承商與保險公司訂定之保險資料」等問題。雖已竣工，但因屬重大及社會矚目工程，有事後檢討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交通部督同高速公路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及四，函請金門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審計部參考。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林盛豐委員、賴振昌委員、王麗珍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非國道地區重車超載取締作業效能欠佳，亟待積極檢討改善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辦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並函請交通部參考辦理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障礙者搭乘公車服務流程」規範是否周全，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之責，攸關障礙者人身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浦忠成 高涌誠

陳景峻 葉大華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施貞仰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國明委員自動調查，依據臺南市議會網站議事影音內容，多位臺南市議員於 112 年 5 月 10 日質詢時，均表示臺南市噪音車輛擾民情況嚴重，由於臺南市幅員廣大，偵測噪音之照相機不足，且取締噪音車輛，必須由環保局、警察局、監理所聯合稽查，始能裁罰，致取締成效不彰等情，是否屬實？相關主管機關有無疏失？再者，中央主管機關之行政作為有無落實噪音管制法審核、抽驗等規定？均有調查釐清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臺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交通部會商環境部妥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妥處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54 分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陳景峻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邱瑞枝 李 昀  
林惠美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中嘉案，未審酌「公益信託林培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之控股公司參與該投資案之適當性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 112 年 9 月 20 日函，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6 分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5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楊華璇 邱瑞枝  
李 昀 林惠美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3 時 58 分